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5〕134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港务局，珠海市港口管理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法函〔2015〕4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实际，对2015年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评议考核主体和内容

（一）厅直属有关单位（省公路局、航道局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琼州海峡办）主要考评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保障、制度建设、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、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“三基三化”建设部署和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参照部《通知》附件1执行。

(二)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、广州港务局、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主要考评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、执法队伍管理和执法监督、“三基三化”建设任务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按照部《通知》附件 2 执行。

(三) 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主要考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执法人员培训考试、执法经费保障、执法站所建设、执法装备配备、执法案件办理、执法评议考核落实情况。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按照部《通知》附件 3 执行。

二、评议考核形式和方法

(一) 各单位要按照部和厅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动员部署。根据部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，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。考评工作采取查阅台账、案卷评查（评查标准分别见部《通知》附件 6-8）、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进行。具体考评方式、步骤、时间安排由各单位参照部《通知》有关实地考评的要求自行确定。

(二)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执法考评情况，形成专题报告，注明考评得分排名情况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报厅。

(三) 各单位要在全面考评的基础上向厅推荐 1 个执法考评优秀单位、1 名执法考评优秀执法人员。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《2015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单位推荐表》(见部《通

知》附件4)和《2015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执法人员推荐表》(见部《通知》附件5),于2015年7月31日前报厅。凡在2014-2015年期间被媒体负面曝光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此次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突出重点,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,落实人员,周密部署,确保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查漏补缺,加紧整改。部考评组将于9-10月期间对我省进行评查,随机抽取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开展执法检查。各地要做好相关文件和台账资料的整理、准备工作,供检查组查阅。

(三)认真复习,考出作风。实地考评期间,部考评组将组织一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考试。考试采取闭卷形式。考试内容为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以及公路法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、道路运输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。考试试卷由部按照执法门类统一组织制定、统一阅卷评分。考试人员由部按照执法人员的执法门类和执法证号随机抽取,每个省拟抽取60名执法人员,由省组织其中的50名执法人员参加考试。因故缺考的,考分记为零分。各地要按照部的要求,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复习,严肃考场纪律,确保考出水平、考出作风。

联系人：傅光波、宋 芝

联系电话：020-83730165，传真：020-83730232

电子邮箱：fgc@gdcd.gov.cn，QQ：1159945960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